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2381號

抗 告 人 陳美君

相 對 人 廖培宏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三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23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逕向本院繳納，如逾期限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宜宣